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在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或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59，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境外債務重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12.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由於認購價較面值有所折讓（即價格低於每股現有股份的面值），供股項下的折價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開曼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110.2百萬港元(假設(i)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有關建議重組的費用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為支持建議重組及供股，贊助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合共1,894,774,48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就承諾股份供股的全部配額(下調至供股股份最接近之整數)。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及並無規定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贊助人(即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合共3,866,886,7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透過受控法團)，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09%。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贊助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之受控法團認購合共1,894,774,48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實益持有之承諾股份之總暫定配額(下調至供股股份最接近之整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而言，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5,988,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供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發佈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折價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折價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法律准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後，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12.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供股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及本公司達成開曼法院施加之條件(如有)後)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43,909,50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供股股份 數目	:	最多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約320,651,565.5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總數 (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最多9,750,425,15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將籌集之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12.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10.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5,98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交易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收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屬價外。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仍屬價外，預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2.89%。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贊助人(即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合共3,866,886,700股現有股份(「**承諾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直接及透過受控法團)，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09%。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贊助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之受控法團認購合共1,894,774,48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實益持有之承諾股份之總暫定配額(下調至供股股份最接近之整數)；及
- (b)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法團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承諾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或就任何承諾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權)設立任何權利、權益、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且該等承諾股份仍由彼等持有。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及折價發行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35港元。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73.6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折讓約72.9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折讓約73.86%；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1港元折讓約65.27%；

- (e)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24.23%；及
- (f) 每股現有股份面值0.10港元折讓0.065港元。

考慮到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儲備金為負數（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確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參考。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告「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供股理由而確定。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並考慮到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淨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34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若干限制規定本公司不得按面值折價發行股份。由於認購價較面值有所折讓（即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35條向開曼法院申請批准令以進行折價發行。儘管董事會認為折價發行可鼓勵更多的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但董事會謹此強調，折價發行並非就建議重組實施供股的先決條件。倘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出的申請不成功，本公司擬探索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相當於每股股份面值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重要的是，折價發行並非建議重組的條件，向開曼法院申請折價發行的結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完成建議重組的能力。

經考慮本公告「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49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份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是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股份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知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2024年10月30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中國結算持有292,901,73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4.46%。

董事會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出售彼等的（全部或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則除外），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不合資格股東

鑒於下文所闡述的原因，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海外股東(如有)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本公司不擬根據(i)香港及(ii)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及考慮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

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內。本公司將會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但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各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佔本公司股權之比例支付予彼等。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但並未接納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不構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供股股份最接近之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暫定配發，且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該等供股股份將會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額外申購。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股現有股份。為了方便供股完成後出現之零碎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人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能成功對盤，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之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章程內。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a) 不合資格股東若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b)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a)至(c)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條，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盡可能按比例分配予彼等)；
- (i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之申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贊助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應用上文(i)及(ii)項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之現有數目。

倘有關未獲接納供股權之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每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為進行供股，董事會將按照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供。投資者對其身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敬請考慮會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有意將其姓名登記入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有權獲發之人士以平郵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不論由於供股未進行或其他原因)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不計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後，供股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撤回或撤銷；
- (b)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登記經核證為真實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如上文第(b)段所述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d) 概不允許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i)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全面要約責任，或(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及
- (e)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份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可縮減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規模。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供股之條件（包括須待取得開曼法院對折價發行之法院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供股之條件(包括須待取得開曼法院對折價發行之法院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為合資格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至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分配結果	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 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之退款支票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股份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股份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份列出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視（其中包括）開曼法院之安排及／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原因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9月16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得債權人的足夠支持，以批准建議重組。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及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透過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實施之供股籌集最高14.4百萬美元。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重組支持協議所訂明之供股參數(包括就承諾股份將籌集之協定最低所得款項)；(ii)供股股份按股份當時交易價之有意義折讓提呈發售，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股權；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及根據建議重組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後之本公司預期股權架構，董事認為供股規模(包括將籌集之預期最低所得款項及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之比率)屬公平合理。有關供股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一節。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10.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均獲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作如下用途：

- (i) 不超過66.3百萬港元(相當於就承諾股份認購供股股份應佔所得款項)用於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中：
 - (a) 50%用於支付與建議重組有關之費用(主要為應付予債權人的工作費用)；及
 - (b) 5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費用。

完成供股乃重組生效日期發生之先決條件。因此，供股乃實施建議重組之重要里程碑。建議重組需要對本集團之境外債務進行重大的去槓桿化，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可持續之資本結構，以應對其長期業務營運，並降低本集團持續營運之風險。出於完整性考慮，倘建議重組未能進行，則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與建議重組有關之費用，無論建議重組是否完成，該等費用均應支付，任何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發生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除外)，且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承購 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有 贊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承購了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 股份，而並無彙集及 配發零碎供股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贊助人(附註2)	3,866,886,700	59.09%	5,761,661,181	59.09%	5,761,661,181	68.28%
林聰輝先生(附註3)	10,265,697	0.16%	15,295,888	0.16%	10,265,697	0.12%
公眾股東						
華僑城(附註4)	650,729,098	9.94%	969,586,356	9.94%	650,729,098	7.71%
其他股東(附註5及6)	2,016,028,005	30.81%	3,003,881,730	30.81%	2,016,028,005	23.89%
總計	<u>6,543,909,500</u>	<u>100.00%</u>	<u>9,750,425,155</u>	<u>100.00%</u>	<u>8,438,683,981</u>	<u>100.00%</u>

附註：

-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贊助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之受控法團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 贊助人郭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夫妻。於本公告日期，(i)郭女士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lentiful Wise Developments Limited中持有1,384,239股現有股份之直接權益及1,918,663,481股現有股份之間接權益；及(ii)林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Studious Profits Limited中持有27,729,929股現有股份之直接權益及1,919,109,051股現有股份之間接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林聰輝先生持有10,265,697股現有股份之直接權益。林聰輝先生乃林先生之妹夫。
- 於本公告日期，華僑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50,729,098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 此數字包括(倘相關)預期將由本公司彙集及配發之零碎供股股份(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表中所列股東之公開持股資訊)。請參閱本公告中「零碎供股股份」一節。
- 為避免無意中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全面要約責任及避免違反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在認購中，股東申請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可能被縮減。

有關實際募集所得款項金額、分配予擬定用途之實際所得款項金額及本公司之股權資料之詳情，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5,988,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供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與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有關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而言，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折價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折價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折價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折價發行放棄投票。

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章程副本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uzho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本公司將在法律准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後，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組支持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建議重組而於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7日及2024年10月8日發佈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2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事務的監管機構及執行機構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價發行」	指	擬根據公司法第35條於供股項下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的價格(即低於每股現有股份面值的價格)配發供股股份，須受開曼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條件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或前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折價發行
「現有股份」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贊助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贊助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承諾股份承購其供股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或時間），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及支付超額供股股份的最晚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林先生」	指	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郭女士之配偶
「郭女士」	指	郭英蘭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林先生之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華僑城」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66)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建議重組」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就本集團之境外債務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或平行債務償還安排)提出的重組建議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2月6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文件(或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2月5日，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由過戶登記處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建議重組的生效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4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重組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初始同意債權人(定義見該協議)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初始重組支持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包括各方加入或終止該協議，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指	具有重組支持協議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1美元，其中0.005美元或更多（但少於0.01美元）向上四捨五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2010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贊助人」	指	林先生及郭女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未獲接納供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